

2-A-30、2-B-30、2-C-30-1、2-D-30 檔

「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方案」 (核定本)

內政部

目 錄

壹、緒言-----	- 1 -
貳、計畫目標及法定程序-----	- 1 -
參、海域遊憩特性及其分布-----	- 2 -
肆、海域功能定位及規劃範圍-----	- 2 -
伍、現況分析-----	- 2 -
陸、海域活動整體管理計畫及其配套措施-----	- 3 -
柒、經營管理計畫及後續相關配套措施-----	- 5 -
捌、預期目標-----	- 7 -

附件目錄

附件一、海域遊憩活動適宜性分析-----	8-
附件二、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遊憩活動發展現況調查表-----	10-
附件三、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方案活動項目明細表-----	12-
附件四、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遊憩活動計畫圖-----	15-
附件五、海域遊憩活動注意事項及禁止事項-----	16-

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方案

壹、緒言

墾丁國家公園位居臺灣最南端之恆春半島，東面太平洋，西臨臺灣海峽，南瀕巴士海峽，氣候屬熱帶性海洋氣候，終年氣候溫和，地形上係中央山脈尾端向南延伸之丘陵台地，中央低平之恆春縱谷平原夾於突出海域之貓鼻頭與鵝鑾鼻兩半島之間，海岸線曲折多海灣，景色優美，天然資源豐富。

其所轄海域，海水清澈，甚少受污染，除富於海洋地形景觀外，並具有豐富之海洋生物資源，海面下處處是浩瀚的珊瑚美景，景色絢麗且有各種魚、蝦、蟹、貝類、藻類等水生動植物生活其間，更豐富了其生態的多樣性。

墾丁國家公園海域獨特之自然環境與優美的風景，每年吸引數以百萬計人次之旅客前來，而週休二日以來，遊客人次更是呈逐年上升之趨勢，顯見國人對於休閒旅遊之需求日益殷切，而其中進行海域遊憩活動者尤其多；再則，台灣為一海洋國家，如何整合政府與民間各種資源及力量，藉各類海域遊憩活動的推展，凝聚國人「尊重海洋、關懷海洋」之心，奠定海洋意識的基礎及對海洋的重視，進而認識海洋、親近海洋與保護海洋。

國家公園在兼顧生態保育的前提下，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採合法、合理開放，輔以有效之管理園區海域各類遊憩活動，增進國民的海洋知識及技能，提供國民多樣性海域遊憩機會及發展國際觀光活動，進而使本園區海域遊憩活動健康及有秩序的發展，並鼓勵國人親海、近海。

貳、計畫目標及法定程序

一、計畫目標

- (一) 提供適宜安全的遊憩環境及多樣化的遊憩活動項目，提升海域遊憩品質，確保遊客安全及權益，並得以增進國民海洋相關之知識及技能。
- (二) 藉由民眾參與各類活動，感受海洋生態之美的同時，寓教於樂，喚起民眾對於海洋環境的關心，進而提升對海洋環境保護及生態資源保育的意識，確保海洋生態之維繫，以達永續利用之目標。
- (三) 合法、合理開放與有效管理並重，輔導經營海域遊憩活動業者依相關法令(辦法、方案及自治條例等)接受各項教育訓練，促使本園區海域遊憩活動健康有序的發展。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家公園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訂定之。

參、海域遊憩特性及其分布

海域提供遊憩活動使用，依遊憩活動項目不同，所需之資源特性亦不同，例如潛水首重海底景觀，與動力載具特性有別。墾丁海域具備海域遊憩活動發展潛力，主要包括：

- 一、恆春半島沿海，其海洋生物資源與海洋空間景觀極富特色，規模之大，勘稱全台第一，在世界其他地區亦甚罕見，除珊瑚及珊瑚礁外尚有珊瑚礁魚類、經濟魚類、貝類、藻類及其他水生動植物，極具觀光與學術研究價值。
- 二、墾丁海域內由貓鼻頭與鵝鑾鼻二岬角所形成之南灣水域，寬廣且平靜，水質清澈暗流少，海洋生物豐富，適合各種海域遊憩活動。
- 三、墾丁海域自後灣至九棚，沿岸均屬於珊瑚裙礁海岸，其間存在有白砂、南灣、大灣、小灣、船帆石、風吹砂、港口等沙灘海岸，除港口、風吹沙屬砂質海岸外，其餘均屬貝殼砂灘，晶瑩剔透，是岸際活動重要資源。

肆、海域功能定位及規劃範圍

國家公園海域功能以保育為主、觀光遊憩為輔之功能，本國家公園海域規劃範圍均在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區內海域，其土地使用分區依其資源特性及經營管理目標，分為四大計畫分區：海域生態保護區、海域特別景觀區、海域遊憩區、海域管制區（含發電廠海域管制區、一般管制區），維護海域極需保護之自然生態與景觀資源，本方案規劃遊憩活動區位僅限海域遊憩區、一般管制區，而未涉及海域生態保護區及海域特別景觀區。

伍、現況分析

一、活動分類及其適宜性分析

本方案依據園區海域各類活動目的、使用資源的型態及動力器具的使用，將園區海域遊憩活動分為四類，分述如下：

第一類海域遊憩活動：項目包括有浮潛、水肺潛水（岸潛）、水肺潛水（船潛）、玻璃底船等，其活動目的在於觀賞海底生物資源與海底空間景觀。

第二類海域遊憩活動：項目包括船釣、遊艇、快艇、帆船，其活動目的在於海

上休閒觀賞海岸風光。

第三類海域遊憩活動：項目包括水上摩托車、水面飛行傘、香蕉船、水面飛行艇、拖曳浮胎、海上拖曳傘，其活動目的在於海面學習海域速度運動、融入海上救生技能、體力考驗及團體合作精神之動力活動。

第四類海域遊憩活動：項目包括游泳、水上腳踏車、橡皮艇（非動力）、風浪板、衝浪板，其活動目的在於岸際海面享受休閒、運動及育樂之非動力活動。

針對上述海域遊憩活動分類，其適宜性分析項目包括資源需求，動力器具需求，動力器具進出或停泊需求，岸際或海域配合設施等，詳如附件一。

二、現有活動項目、範圍及其數量

貓鼻頭與鵝鑾鼻兩岬角所形成之南灣海域，由於不受外面環流影響，海浪平靜，水質清澈，海底生物及景觀豐富，已是墾丁海域遊憩活動主要區域，現有主要活動包括第一類之浮潛、水肺潛水、玻璃底船；第二類之船釣、遊艇、帆船；第三類之水上摩托車、香蕉船、拖曳浮胎、海上拖曳傘；第四類之游泳、橡皮艇、衝浪板等；其中以浮潛、水上摩托車數量增加最多，配合後壁湖遊艇港之遊艇數量增加，以遊艇或快艇為動力之水面活動，例如水面飛行傘、香蕉船、拖曳浮胎，海上拖曳傘等將會顯著的增加。請參閱附件二。

陸、海域活動整體管理計畫

一、活動分類

第一類活動：雖僅觀賞海底景觀而不使用資源，但為避免人類活動過度干擾海域生態系，有關活動範圍或航線採取正面表列方式。其他區域除經許可者外，禁止第一類活動。

第二類活動：係利用海面無害通過或停留，數量亦有限。

第三類活動：係利用海面奔馳，為避免危害其他活動的安全並避免急流區域，對於其活動範圍及其承載量採取正面表列。第三類活動之動力器具（例如：遊艇或漁樂漁船等）申請營業許可時，應符合該活動承載量相關規定。

第四類活動：係利用岸際海域（含沙灘海域）從事水面活動，對於游泳、橡皮艇等無動力水域遊憩活動以浮球標示活動範圍，衝浪板、風浪板活動範圍亦採正面表列。為確保遊客安全，適時檢討配置相關安全措施及人員。

計畫分區 \ 活動類別	活動類別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海域遊憩區	V	無害通過	無害通過	V
海域一般管制區	V	V	V	V
備註：各類實際活動範圍依據核定公告為準。				

二、管理重點

- (一) 依據本園區海域資源特性及分佈及海域遊憩活動適宜性分析，並參考現有活動種類與分佈規劃各種活動之空間，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採實體航道線據以區隔動力及非動力水域活動區位，並將動力活動項目限制於離岸300至1000公尺一定範圍內，藉由活動之空間區隔，減少各類活動空間之相互影響及各種災害的發生，以達到活動的目的及資源永續利用目標。
- (二) 海域遊憩活動經營業者應參加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之相關安全教育訓練課程、緊急救護訓練，並於營業處所載明營業項目、價格、為活動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明訂活動注意事項等，並配合各類活動項目提供救生、通訊、警示等相關裝備。
- (三) 水上摩托車教練須取得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之「水上摩托車安全教育訓練」合格證照，並隨身攜帶，相關授證原則由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另行訂定公告之。
- (四) 各項海域遊憩活動之活動範圍（或航線）、承載量及活動時段等實質內容，詳如附件三及附件四。

三、管控機制

- (一) 本方案以總量管制精神，管控動力水上活動項目之數量，並訂定容許量，以達降低環境負荷及減量的目標。
- (二) 海域遊憩活動經營業者之活動載具應事先檢具該載具相關資料（含載具檢驗文件）報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備查。
- (三) 夜潛、夜航應檢具相關書件事先向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提出申請核可，由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另行訂定公告之。

柒、經營管理計畫及後續相關配套措施

一、經營管理計畫

(一) 設置岸際或海域之告示、安全及解說設施

第一類活動區域：浮潛、水肺潛水（岸潛）之棧道、解說牌、告示牌。

第二類活動區域：除風力帆船外，其餘均以區內現有漁港（遊艇港）為出入管制基地。

第三類活動區域：以沙灘作為基地的活動包括水上摩托車、香蕉船等，需要岸上之加油及航道之設置，並視需要設置簡易救生浮台。

第四類活動區域：各區相關之救生人員，泳區浮球之配置，積極籌設。

除此之外，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應視實際需要購置救難用動力橡皮艇、水上摩托車及必要之通訊救難設備等，並責成國家公園警察大隊墾丁警察隊，依現有員額整編海域巡查專屬小隊，專責從事海域巡邏，確保資源免遭破壞及維護遊憩安全，強化本方案之保護、利用、管制架構。

(二) 委託民間機構經營，循序漸進開放

本方案將以遊憩區據點為中心（如南灣、小灣、後壁湖、船帆石、白砂），陸域設施（含管理服務站、餐飲、停車、聯絡道路、住宿設施等）及海域活動（包括岸際及海面海域遊憩活動），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公開甄選委外經營及管理規定，委託民間機構經營。

對前項委外經營之遊憩區據點，分別訂定委外經營管理要點暨契約書草案，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公告，據以施行。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得就各海域遊憩區之資源特性，陸續檢討辦理遊憩區或據點委外經營事宜。對沙灘、海域等公共財不得擅自圍圍限制遊客進出，俾保障國民在海岸地區公共通行應有權益。

(三) 海域遊憩活動注意事項及禁止事項之擬訂及公告

為落實本方案內各項海域遊憩活動之安全維護，等委外經營，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將依據國家公園法、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船舶法、小船管理規則、及屏東縣水上遊憩活動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法令，適時檢討辦理執行海域遊憩活動注意及禁止事項公告事宜，保障遊客安全。

二、後續相關配套措施

(一) 輔導業者經營

- 1、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持續配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及本方案之規定，積極舉辦各項講習，輔導業者取得證照，期以提供安全、高品質遊憩服務。
- 2、屏東縣水上遊憩活動管理自治條例、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對於經營業者之申請登記、營業許可及應遵守之事項等均訂有明確之規範或準則，墾管處本於水域管理機關之權責，據以核發相關同意文件。
- 3、本方案鼓勵第四類海域遊憩活動集中於白砂、南灣、大灣、小灣等沙灘區域活動，為利整體遊憩區管理，宜將沙灘腹地及海域合併，考慮各活動區域及主要公路的聯絡、停車等系統，以及休憩服務設施之配合，個別訂定經營管理計畫，或循委外經營模式，提昇遊憩品質。
- 4、建立合法經營業者資料，公佈於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資訊網站或相關媒體，以應遊客上網查詢需求及選擇。

(二) 違規之取締告發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對於各項海域遊憩活動之違規取締工作依國家公園法、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及方案辦理。另船舶法、小船管理規則、屏東縣水上遊憩活動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法規各有其主管機關並訂有罰則之規定。惟為維護本園區海域遊憩安全，取締非法保障合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將視需要會同相關權責單位處理，以求立竿見影效果。

(三) 緊急救難系統建置

- 1、委外經營契約明訂經營業應設置聯絡站、救生船(艇)、並依「觀光旅遊地區緊急救護暨傷病患後送規劃方案(行政院93.03.22.院臺衛字第0930013749號函核定)之規範，備妥救護藥品、設備及配置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
- 2、經營業者應每年定期對所屬員工、救生人員進行救援能力訓練、檢驗，以維持良好救援能力。
- 3、如遇意外事故須請求支援，應即以行動電話或無線電通訊設備通知海巡單位前往救援，並通報相關單位，事後應填具事故處理情形報告表送本處備查。
- 4、結合地方醫療資源，與地區醫院簽訂緊急救助醫療合約，於辦理大型海域活動時，由地區醫院駐現場進行第一線之救護。

(四) 遊憩行為規範宣導及保險

利用網站、有線電視、集會、聯合巡查、告示牌及其他各類宣導方式將

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及相關行為規範宣導遊客注意及遵循。

本方案所有海域遊憩活動項目之經營業者應為其每位從事海域遊憩活動之消費者投保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之傷害保險，以完善遊客遊憩安全保險制度。

捌、預期目標

- 一、秉持合理開放，配合各海域遊憩區委外經營管理模式，輔導各類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者（預期納管非法水上摩托車業者約 100~110 名，浮潛教練約 200 名）依相關辦法、方案及自治條例等，接受各項教育訓練，並取得合法經營權、證照等，促使本園區海域遊憩活動健康有序的發展。
- 二、推動海域遊憩活動定型化契約制度，保障遊客權益及安全。
- 三、持續對各類活動進行查核、取締、教育訓練及安全宣導，以降低違法事件發生，提升遊憩服務品質。
- 四、藉各類海域遊憩活動的推展，凝聚國人「尊重海洋、關懷海洋」之心，奠定海洋意識的基礎及對海洋的重視，進而認識海洋、親近海洋與保護海。
- 五、每 2~3 年辦理水上摩托車及浮潛教練之教育訓練複訓課程，期檢驗業者專業及救生技能，並培訓當地業者充任授課教官，以為人才培訓；另不定期舉辦進階課程，隨時更新最新的法律規範及技能等知識。

附件一、海域遊憩活動適宜性分析

遊憩活動分類	活動項目	自然資源需求	動力器具需求	進出或停泊需求	岸際或沙灘配合設施	備註
第一類活動 (觀賞海底生物及景觀為主)	浮潛	一、海底生物資源豐富。 二、海底空間景觀壯麗或特殊。 三、其規模或族群數量夠多、夠大。	無	無	棧道、解說牌	
	水肺潛水(岸潛)		無	無	棧道、解說牌	
	水肺潛水(船潛)		娛樂漁船 遊艇	各漁港 遊艇港	無	娛樂漁船須專案申請核准搭載潛水人員 (娛樂漁船專案核准搭載潛水人員審核作業規定)。
	玻璃底船		玻璃底船	遊艇港	無	
	潛水艇		潛水艇	遊艇港	無	
第二類活動 (觀賞海岸海上風景海面垂釣休閒為主)	船釣	岸際景觀優美，有特殊景觀，建築物地標或燈塔更佳。	娛樂漁船、 遊艇	各漁港、 遊艇港	漁港碼頭 遊艇港碼頭	
	遊艇 快艇		遊艇	遊艇港	遊艇港碼頭	
	帆船		舷外機 (備用)	遊艇港	遊艇港碼頭	
第三類活動 (學習海域速度運動、體力考驗及團體合作精神為主)	水上摩托車	一、寬廣又有些封閉的海域。 二、避開急流。	水上摩托車	沙灘	加油、航道、 (簡易救生浮台)	
	水面飛行傘		快艇、遊艇	遊艇港	遊艇港碼頭	
	橡皮艇(動力)		舷外機	沙灘	加油、航道	
	香蕉船		水上摩托車、 快艇、遊艇	沙灘 遊艇港	加油、航道、 遊艇港碼頭	

遊憩活動分類	活動項目	自然資源需求	動力器具需求	進出或停泊需求	岸際或沙灘配合設施	備註
	滑水板		水上摩托車、快艇	沙灘 遊艇港	加油、航道、 遊艇港碼頭	
	水面飛行艇		三角翼	遊艇港	遊艇港碼頭	
	拖曳浮胎		水上摩托車、快艇	沙灘 遊艇港	加油、航道、 遊艇港碼頭	
	海上拖曳傘		快艇、遊艇	遊艇港	遊艇港碼頭	
第四類活動 (享受休閒運動、玩樂)	游泳	水質清澈，海浪小，水面平靜，暗流少，海底平緩。	無	無	警戒浮球	
	水上腳踏車		無	無	警戒浮球	
	橡皮艇		無	無	警戒浮球	
	衝浪板	浪差大，暗礁少	無	無	無	
	風浪板	風速高	無	無	無	

附件二、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遊憩活動發展現況調查表（99年6月）

遊憩活動分類	活動項目	現有活動區域或航線	數量	備註
第一類活動 (觀賞海底生物及景觀為主)	浮潛	萬里桐、紅柴坑、白砂、出水口、航道西側、遊艇港東側、眺石、小灣、船帆石、香蕉灣等共 10 處	業者共約 300 家	
	水肺潛水 (岸潛)	萬里桐、紅柴坑、白砂、出水口、航道西側、遊艇港東側、眺石、小灣、船帆石、香蕉灣等共 10 處	業者共約 15 家	
	水肺潛水 (船潛)	紅柴坑、眺石、孤單汕、大小咾咕、雷打石、石牛礁、墾丁大浮礁等共 7 處	遊艇 6 艘	
	玻璃底船	一、航道東西兩側—大小咾咕 二、航道東西兩側—南灣—石牛礁。 三、紅柴坑—萬里桐	6 艘	
第二類活動 (觀賞海岸海上風景海面垂釣休閒為主)	船釣	龍磐公園東側海域、南灣海域	不定	
	遊艇 快艇	一、遊艇港—眺石—大灣—香蕉灣或鵝鑾鼻—龍磐—風吹砂 二、遊艇港—出水口—貓鼻頭—白砂—紅柴坑—萬里桐。	快艇 8 艘 遊艇 12 艘	
	帆船	南灣海域	3 艘	
第三類活動 (學習海域速度運動、體力考驗及團體合作精神為主)	水上摩托車	白砂(5)，航道西側(5)，南灣(77)，小灣(10)，船帆石(20)，出水口(5)	125 部	
	橡皮艇 (動力)	南灣	墾管處 2 艘、救難隊 2 艘，共 4 艘	
	香蕉船	白砂(5)，出水口(5)，航道西側(5)，南灣(40)，小灣(2)，船帆石(15)	72 艘	
	拖曳浮胎	南灣(40)，小灣(2)，船帆石(15)，白砂(5)，出水口(5)，航道西側(5)	72 部	

遊憩活動分類	活動項目	現有活動區域或航線	數量	備註
	海上拖曳傘	後壁湖遊艇港	2 部	
第四類活動 (享受休閒運動、玩樂)	游泳	白砂、南灣、小灣、船帆石	不定	
	橡皮艇	白砂、南灣、小灣、船帆石	不定	
	衝浪板	白砂、南灣、大灣、風吹砂、港口	不定	
	風浪板	南灣、後壁湖航道東側	不定，外籍人士居多	

附件三、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方案活動項目明細表

遊憩活動分類	活動項目	活動區域或航線	活動時段	容許量	備註
第一類活動 (觀賞海底生物及景觀，計畫分區含海域一般管制區、遊憩區)	浮潛	一、航道西側、遊艇港東側、出水口、眺石及船帆石等處距岸 100 公尺範圍內。 二、萬里桐、紅柴坑、小灣等三處距岸 100 公尺範圍內。 三、後灣地區活動位置、內容及設施，依海生館所提計畫經墾丁處許可者為準。	白天	不限	
	水肺潛水 (岸潛)	一、航道西側、遊艇港東側、出水口、眺石及船帆石等處距岸 100 公尺範圍內。 二、萬里桐、紅柴坑、小灣等三處距岸 100 公尺範圍內。 三、後灣地區活動位置、內容及設施，依海生館所提計畫經墾丁處許可者為準。	夜潛須經墾管處核可。	不限	
	水肺潛水 (船潛)	一、雷打石、大小咾咕、眺石及船帆石等處直徑 100 公尺範圍內。 二、紅柴坑、石牛礁、大浮礁等三區直徑 100 公尺範圍內。	夜潛須經墾管處核可。	不限	活動時應於船上懸掛潛水旗子。

遊憩活動分類	活動項目	活動區域或航線	活動時段	容許量	備註
	玻璃底船	一、後壁湖遊艇港—航道東側—大小咾咕—眺石—石牛礁。 二、後壁湖遊艇港—航道西側—大小咾咕—石牛礁。 三、紅柴坑漁港—萬里桐。	白天	10 艘	經營管理計畫書應經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同意後，向屏東縣政府辦理並完成合法營業之相關作業。
第二類活動 (觀賞海岸海上風景及海面休閒活動，計畫分區屬海域一般管制區、遊憩區)	遊艇 (快艇)	建議航線涵蓋全部海域，除進出港外，活動範圍為距岸 300 公尺外。	夜航須經墾管處核可。	110 艘 (後壁湖遊艇港席位)	經營管理計畫書應經墾管處同意後，向屏東縣政府辦理並完成合法營業之相關作業。
	帆船		夜航須經墾管處核可。	不限	經營管理計畫書應經墾管處同意後，向屏東縣政府辦理並完成合法營業之相關作業。
第三類活動 (學習海域速度運動、體力考驗及團體合作精神為主之動力水上活動，計畫分區屬海域一般管制區、遊憩區)	水上摩托車	一、貓鼻頭與鵝鑾鼻岬角連線以北之海域，距岸 300 公尺外，但不得超過 1 公里。	白天	白砂 6 部、南灣 60 部、船帆石 22 部、後壁湖 10 部，共 98 部	經營管理計畫書應經墾管處同意後，向屏東縣政府辦理並完成合法營業之相關作業。
	海上拖曳傘	二、白砂海域，活動範圍為距岸 300 公尺外，但不得超過 1 公里。	白天	後壁湖遊艇港 2 傘	經營管理計畫書應經墾管處同意後，向屏東縣政府辦理並完成合法營業之相關作業。
	香蕉船	三、實際範圍以[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遊憩活動發展計畫圖]為準。	白天	45 部	一、動力器具為水上摩托車者，應由水上摩托車合法業者拖拉。 二、經營管理計畫書應經墾管處同意後，向

遊憩活動分類	活動項目	活動區域或航線	活動時段	容許量	備註
	拖曳浮胎		白天	30 部	屏東縣政府辦理並完成合法營業之相關作業。
	橡皮艇 (動力)			4	考量整體海域遊憩安全僅限於墾管處、救難單位。
第四類活動 (休閒運動、玩樂等 非動力水上活動，計畫分區屬 海域一般管制區、遊憩區)	游泳	海域一般管制區、遊憩區距岸 200 公尺內為活動範圍 (大灣遊憩區除外)。	白天	不限	建議於白砂、南灣、小灣等海域活動。
	水上腳踏車	海域一般管制區、遊憩區距岸 200 公尺內為活動範圍。	白天	小灣	經營管理計畫書應經墾管處同意後，向屏東縣政府辦理並完成合法營業之相關作業。
	橡皮艇 (非動力)	海域一般管制區、遊憩區距岸 200 公尺內為活動範圍。	白天	不限	經營管理計畫書應經墾管處同意後，向屏東縣政府辦理並完成合法營業之相關作業。
	衝浪板	海域一般管制區、遊憩區距岸 200 公尺內為活動範圍。	白天	不限	建議白砂、南灣、大灣、風吹砂、港口等海域活動。
	風浪板	海域一般管制區、遊憩區距岸 300 公尺外為活動範圍。	白天	不限	一、建議南灣、大灣、航道西側海域活動。 二、經營管理計畫書應經墾管處同意後，向屏東縣政府辦理並完成合法營業之相關作業。

附件四、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遊憩活動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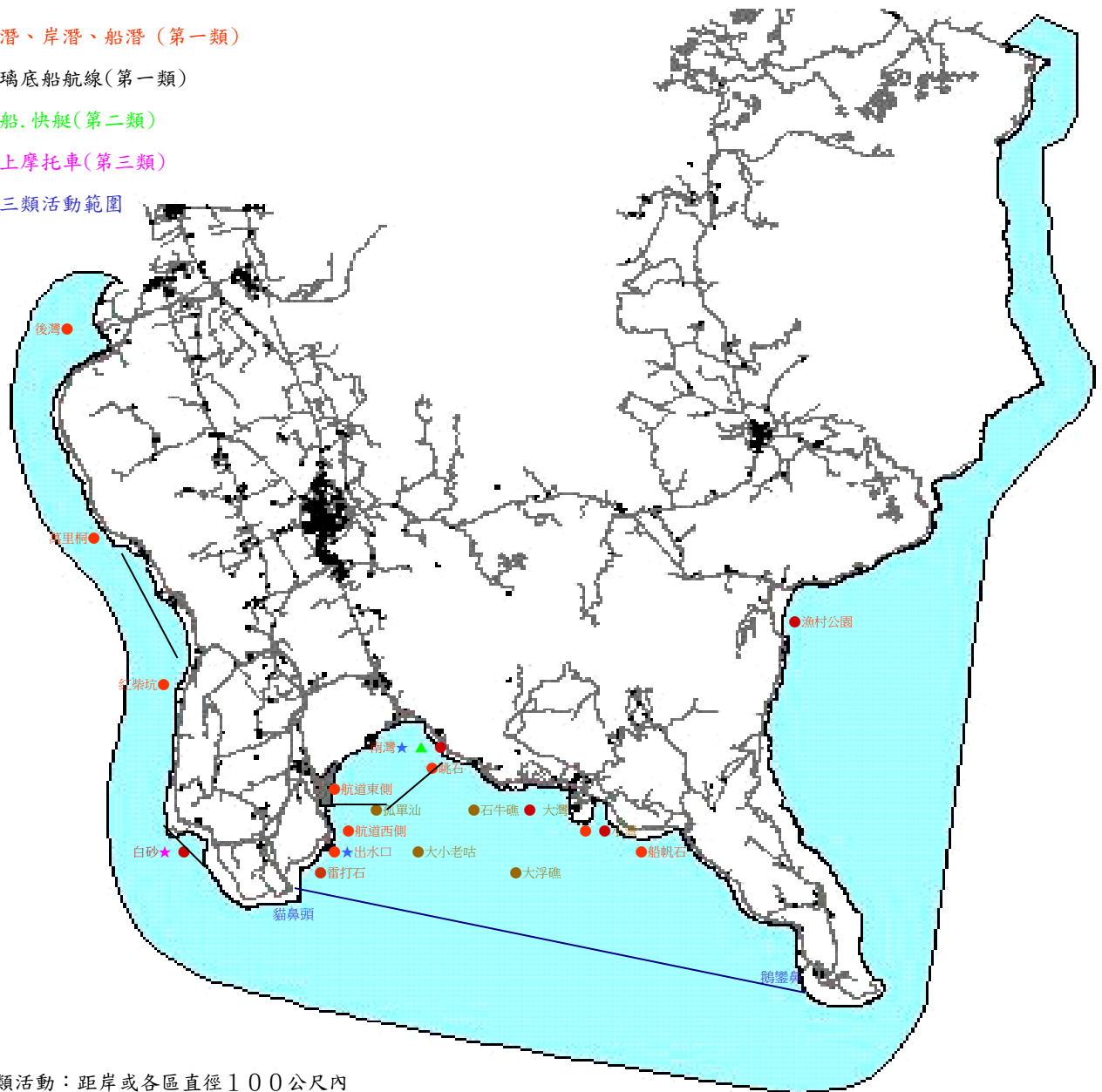
●浮潛、岸潛、船潛(第一類)

—玻璃底船航線(第一類)

▲帆船、快艇(第二類)

★水上摩托車(第三類)

—第三類活動範圍



第一類活動：距岸或各區直徑100公尺內

第二類活動：除進出港外距岸300公尺外

第三類活動：除進出港外距岸300公尺外

第四類活動：距岸200公尺內

附件五、海域遊憩活動注意事項及禁止事項

- 一、禁止在公告水域外之其他海域從事潛水活動。違反規定依國家公園法第十三條第八款告發業者並通知屏東縣政府依規定處理，學術研究或非營業性活動申請許可者不在此限。
- 二、玻璃底船、潛水艇禁止於核定活動範圍或航線外從事營業行為，違者依國家公園法第十三條第八款告發業者，並通知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
- 三、從事本方案第二類活動除應遵守遊艇管理辦法、船舶法、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外，並應遵守本處 89.7.27 (89) 營墾觀字第 4567 號函公告事項之規定（如附件六），違反規定者除依國家公園法第十三條第八款告發外，並通知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理。
- 四、遊艇經營業者依據遊艇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應設置之聯絡站、救生船、救護藥品及醫護人員時，其主管機關應通知墾管處負責督導。
- 五、禁止在公告水域外之其他海域從事本方案第三類海域遊憩活動。違反規定者依國家公園法第十三條第八款規定告發，並通知屏東縣政府依據屏東縣水上遊憩活動管理自治條例處理。
- 六、從事本方案第三類海域遊憩活動時，應遵守屏東縣水上遊憩活動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違反時依規定告發並依據上開自治條例處理。
- 七、從事本方案第三類活動而須利用白砂、南灣、船帆石及後壁湖海域之沙灘進出時，其航道及岸上相關設施的設置應經該沙灘管理機關同意，並依規定繳交場地使用費。
- 八、從事第四類海域遊憩活動應注意下列事項，並應服從救生人員或現場工作人員之指導：
 - （一）應在設有救生人員值勤的海域游泳，並聽從指導及勿超越警戒線。
 - （二）海邊戲水，不要依賴充氣式浮具（如游泳圈、浮床等）助泳，萬一洩氣，無所依靠，容易造成溺水。
 - （三）海中游泳，因為是動水，有海流、波浪，與游泳池不同，故需要加倍的耐力及體力才能達到同等距離，所以不可高估自己的游泳能力，才不會造成不幸。
 - （四）嚴禁兒童單獨戲水，以免發生意外。
 - （五）不可在航道、港區、急流區、礁岩區及碼頭邊游泳。
 - （六）颱風來襲前後，海裡風浪大或浴場關閉時，或太陽下山後（夜間），不可入水游泳。

- (七) 遇強烈太陽照射，可能遭曬傷，應擦防曬油或穿防曬衣、戴帽子及太陽眼鏡作防護。
- (八) 在浪區，當大浪來侵時，不可正面去頂撞，應潛入水中避浪或借用浪的推力，以捷泳高速前進沖回岸邊。
- (九) 在海中，若有皮膚受傷出血時，應立即上岸，因為鯊魚對於血腥味特別敏感，可能會遭到攻擊。若受到水母、海蛇等侵襲，應即登岸治療。
- (十) 遇有鯊魚侵入，應立即上岸。
- (十一) 遇有人溺水時，應大聲喊叫或打 119 向消防隊請求協助，如未學過水上救生，不可冒然下水施救，以免造成溺水事件。
- (十二) 若被海流捲到外海，應向岸上發出求救信號，保持體力及體溫，並察看周圍是否有可助浮的漂流物加以利用，等待救援。

附錄、

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方案總說明

墾丁國家公園海域位屬熱帶地區，因此發展海域遊憩活動之條件相當優渥，惟在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遊憩活動發展方案未訂定實施之前，各項海域活動迅速發展，鋪陳出新，迭生事故，影響國家公園自然景觀與視覺環境，使國家公園迭受指責。基於此，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91 年間擬訂「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遊憩活動發展方案」報經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核通過，經行政院核定自 92 年 1 月 1 日起試行辦理三年，並依試辦成果進行修正，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利用海域自然條件，規劃開放四種類型之海域遊憩活動，第一類活動是以觀賞海底生物資源與景觀為目的之遊憩活動，例如浮潛、玻璃底船、潛水艇等，第二類活動為海上休閒、觀賞風光之遊憩活動，如船釣、快艇、帆船等，第三類活動較為動態、追求刺激冒險之遊憩活動，如水上摩托車、水面飛行傘等遊憩活動，第四類活動則是利用岸際、沙灘等進行之遊憩活動，如游泳、衝浪等。

經過上開試辦結果，已有效降低事故發生及旅遊糾紛，同時對國家公園自然景觀與視覺環境影響亦明顯減少，惟以上四類海域遊憩活動地區所牽涉到的層面甚廣；在需求面上，則必須先行了解遊客需求及從事遊憩之目的，方能妥善規劃提供合適之遊憩活動項目；而就供給面來說也必須有政府管理部門及經營者的配合，提供各遊憩活動應有之服務及設施，並保障遊客從事遊憩行為時的安全；因此在從永續發展、環境保育的角度，討論在滿足遊客之遊憩需求、政府管理部門之管理目的之外更能維持住現有之自然景觀，並從國家公園保育宗旨內涵了解，海域遊憩活動之項目、數量必須加以管控，因此本次修正針對活動項目新增限制與數量將逐年減量，並把發展目標修正為以管理目標，將「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遊憩活動發展方案」修正為「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方案」。

本方案均依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事項據以修正，已考量環境負荷、景觀調和等因素，就各分別海域（包括南灣、船帆石、白沙及後壁湖等海域）估量其空間狀態有其各自承載空間，已具體減量及採容許量管制，合乎管理之目標，在兼顧生態保育的前提下，採合法、合理開放，輔以有效之管理，以推動各類水域遊憩活動，增進國民的海洋知識及技能，提供國民有多樣性海域遊憩機會及發展國際觀光活動，進而達成本園區海域遊憩活動健康及有秩序的管理，另將逐步輔導當地業者逐漸轉型配合國家公園以生態保育為主。

